

人文社會科學的國際化： 一個中年法律學者的跌撞經驗

吳建輝*

人文社會科學要不要國際化？多數人都會持肯定的態度，然而，問題在於「國際化」是什麼？以及我們要追求怎樣的「國際化」？邀請國際學者來臺灣訪問，或是臺灣學者在國際會議 present？那就是國際化了嗎？或是，我們期待人社學者的出版應以國際出版為主？國際化是否應該強調頂尖期刊呢？「頂尖」的標準為何？自然科學與工程學學者幾乎有共通的指標，*CNS*、*Cell*、*Nature*、*Science*，那麼人文社會科學呢？對政治科學來說，或許是 *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*，對社會學來說或許是 *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*，那自然會有一個問題，為什麼都是 American，難道我們是美國學術或思想上殖民地？

我沒有能力在這個短文清楚回答以上諸多問題。在進一步討論之前，我做一個簡單的定義，也界定我想討論的範圍。「國際化」對我來說，可以從機構層面，以及從學者個人的角度來思考。前者著重機構的組成是否多元，乃至於與國際學術研究機構的交流是否密切。後者則可以從將國際學者（或學說）引入臺灣，以及臺灣學者在國際學界的參與兩個面向討論。而本文基於個人經驗限制，僅學者個人層次來討論。在這樣的基礎下，首先回應關於學術殖民的批評，說明我追求 American (Dream) 的原因。一言以蔽之，在美國（或法語德語）頂尖期刊發表，是我認為學者國際化最好的表現之一。因為這些頂尖的國際期刊得到的關注最大，影響力也最大。

而從這個角度來說，學術與思想殖民，乃至於主體性這些批評與質疑。我的（過度）簡化後的回答是：我選擇一個可以把自己想要傳遞的訊息，傳遞地更廣，更能發揮影響力的場域。在這過程中，我可以挑戰更深的知識辯論與對話，同時享受更高的成就感。即令會有外語駕馭的困難。也就是：「我決定我要在哪裡，說什麼話，以及這些話怎樣會被更多人聽到，聲音會更強而有力。」而很多臺灣學界在強調殖民以及主體性論述中，內建了中文（或者說華語）的宰

*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

制性（註一）。或是將臺灣的學術出版藉由中文，連結「中華文化／華人世界」這樣的制度性偏見。而從學術界權力結構的角度來說，選擇外語出版，是跳脫國內期刊權力結構的途徑之一。

因此，從我自己的角度來說，最好的期刊自然是 *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* 或是 *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*，將臺灣關心的國際議題，發表在美國或歐洲國際法期刊，自然是對於本土的最大貢獻，這裡沒有殖民或主體性的問題，對我來說最重要的是：把臺灣關心的議題，或涉及臺灣利害關係的問題，呈現在最多人關注的地方，促進最多的辯論（當然，很慚愧的說，我至今仍未成功）。但就整個法律學門來說，或許不見得如此。法律學門是一個相對國際化程度較低的學門，其中一個主要理由是：法律規範是建立在特定政治、社會、經濟以及文化背景下的產物，因此，法律規範有它的地域特殊屬性。當然，這個理由並不能正當化一個質疑：特定脈絡下法律規範所產生的意涵或影響，並不限於該特定脈絡。更何況，在人類社會中，許多面臨的困難及挑戰，以及相對應的法律規範及治理問題，是共通的。正義及公平的概念，私有財產制度，國家的管制權限及界線，民主的挑戰及轉型正義的省思，不勝枚舉。

即令如此，就現狀觀察而言，法律系學生，乃至於法律系教授，是外語使用較少的學門，這個狀況並未因為許多法律系教授留學歐陸或英美而有所改變。許多學者或許時常出訪，但使用外語發表文章的比例，與其他社會科學（政治學、社會學，更遑論經濟學）相對來的低。在極端情形下，使用外語發表，有時還會被質疑對於本土學術貢獻不足。

從學者追求國際化的過程中，我覺得可以分成幾個層次：第一個是國際交流（包含國外學者邀訪，國內學者出訪）；第二個是國際會議發表（present）；第三個是國際合作案或是國際會議的舉辦；第四則是國際出版；最後則是國際學會職務的擔任。

就第一個層次（國際交流）而言，它不是個難題，由於許多國內學者留學國外，有一定的學術網路，不管是臺灣學者到國外訪問，抑或邀請國外學者來臺，這個面向只要克服經費的挑戰，通常不難（就這個面向而言，國科會有不同計畫補助，新進學者可以適度把握）。不過，這裡的根本問題在於：我們希望邀訪國際學者來臺產生了怎樣的 impact，有怎麼的學術產出？而國內學者到國外學術機構訪問，如果是自己攜帶經費，受訪機構通常不太需要承擔太多的義務。但如果是受訪機構提供獎助金，則比較競爭，但當然相對的比較受到重視。在訪問國外機構的過程中，比較困難的通常會是如何打入當地學術社群，

或是說，讓國外的學者對你有興趣。一方面涉及議題本身，另一方面也涉及研究人員的社交能力。

就第二個層次（國際會議的 present），挑戰性亦不高，由於目前國際會議繁多，有些學術會議有如「大拜拜」一般，幾乎是有投必上的狀況。臺灣學者要到國際會議 present，也不是難事。

第三個則是國際合作案或國際會議的舉辦，目前國科會有各式各樣的雙邊合作計畫並補助舉辦國際會議，固然經費取得不易，但這裡比較困難的並不是合作計畫本身，而是合作計畫進行了之後，可以有怎樣的學術產出？如果國際合作沒有實質的學術產出（共同文章發表、期刊專刊或專書編輯），這樣的國際合作比較容易流於形式，形成「同樂會」的狀況。但這裡的學術產出，會有些許代價，人社學者習慣以專書編輯方式呈現研究成果，但專書編輯工作需要投入大量精神，是否值得，需要年輕學者多方考量。

從我個人的角度來說，比較困難的會是第四點，人社學者的學術出版，也就是我們期待人社學者的學術產出是發表在國際（頂尖）期刊，或出版在國際上知名的出版社，這個挑戰便會較高，所需的時間也比較長，自然許多學者棄守這個部分。

這會涉及根本的一個問題，法律學者應不應該花心思在國際期刊（或專書）發表上？以及，我們要怎麼評價國際發表？這個根本的問題就會反映在升等規則上。臺灣多數的法學研究是建立在比較法的研究基礎上，因此，引介外國法律規範及學說以及實務發展到國內，扮演重要的角色。而由於「引介」的目的，自然也就以中文寫作為主。那麼臺灣的經驗，或是臺灣的法律規範，應不應該介紹給國際社會？一方面這會涉及到國際學界對於臺灣的法律規範是否感興趣呢？而更普遍的來說，對於人類社會以及人類未來所面臨的共同問題，臺灣應不應該參與辯論呢？

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，我想要先提一個迷思，或是藉口。很多學者以中文書寫，其中一個正當化理由是，希望促進「華文」的辯論。這裡有些盲點。第一個，當你想把你的文章或書籍出版在中國，或賣到中國去的時候，你可能就在思想上限制或審查了你自己。其次，文章或書籍可以在中國出版或銷售，是經過選取且高度審查的。最後，促進「華文」世界的辯論，或改變中國，這根本是迷思，或天方夜譚。從臺灣人社學界的角度而言，這一點是重要的，因為這個論點無可避免的會影響我們怎麼評價外語書寫，以及外語發表這件事情。

過去三十年間，國際學界因為中國崛起，引發一股中國熱，對於臺灣的興趣隨之降低，但由於地緣政治的改變，臺灣的重要性又重新受到注目。首先，

它是現今在以漢人為主的社會中，唯一實行民主的國家。另一方面，它座落於民主及威權國家的交界，也是中國資訊戰的首要目標，同時也是社會極端化，民粹主義興起乃至於民主制度受到挑戰的典型。臺灣作為一個面臨轉型正義、多元族群的國家，而又面臨科技及資訊社會所帶來的挑戰。這些議題，我想國際社會應該都有興趣，但很遺憾的是，這幾個領域，法律學者並未積極的發表國際文章，參與國際學術討論。

就我個人而言，在過去十多年來，我在返國服務的前五年間，以中文發表為主軸，後來重心則逐漸轉往國際發表。這個轉向並不是完全因為我研究國際法的緣故，簡單來說，我覺得有些議題是全球性的，或是說，有些涉及臺灣的議題，是繫諸於國際社會的。這個趨勢在中國威脅漸增，臺海危機日熾的今日，更加明顯。這些領域的議題例如：對於高科技的管制，對於 COVID-19 的回應，對於臺灣地位的辯論。而作為一個臺灣的國際法學者，我覺得我沒有辦法逃避這些責任，因此，正面的參與及回應國際辯論，乃是不得不面對的挑戰。

這裡當然有學者對自己的學術生涯規劃，同時，也有學者的學術發表如何被評價的問題。而最可怕的一點是：對於年輕學者的評價，有時候指責他們國際發表不夠，有時候指責他們對於本土貢獻不足。當有人兩者兼俱時，開玩笑的說法則是：「指責他們態度不好。」因此，在討論人社學者（或更具體而言法律學者）的國際化議題時，制度面的因素必須要列入考慮？怎樣的國際化才是適合的方向？要用怎樣的方式去促進，或引導這個國際化。而一方面在追求國際化，另一方面又期待學者對於本土學術發展有所貢獻，是否可行？抑或不切實際。

就我個人的國際發表而言，我主要以英文為主，文獻也以英文為主，除非必要（也就是該文獻極重要，不可取代時）才會使用德文或法文文獻。我主要的考量原因很簡單，就是效率。出版的方式分為幾種：獨著寫作、合著、專書編輯、參與他人的專書編輯章節，以及期刊文章。我以我個人的經驗，分享一下其中利弊得失。

我在過去十多年的學術生涯前段，一年內大概會投稿十次左右的工作坊 call for papers，一方面可以 follow 國際學界的發展，另一方面，通常小型的工作坊都會資助旅費，對我這個剛進學界資源有限的人有很大的幫助。其次，通常主辦單位都會集結出版。這個模式好處是，留意國際學界發展，逼自己投稿，在截稿期限內，寫出一篇完章，也會有研究產出。缺點是：目前國際知名出版社如牛津大學出版社及劍橋大學出版社，越來越少出版編輯著作，因此，出版社通常是 Routledge 及 Springer 這樣的出版社；另一方面，編輯著作的流通性，不

如國際期刊來得高，會影響 citation 的次數。此外，國內學界對於編輯著作的重視程度不如期刊，因此在升等上，或許不利。

其次，我有參與幾本書的編輯，這裡有幾個考量：一方面主辦了國際會議便希望有學術產出，否則有愧於納稅人。但主辦國際會議及專書編輯，非常的煩人。從寫專書 proposal，從最好的出版社，一直找到適合的落點，投入大量心力，最後跟各作者催稿簡直是 nightmare。如果可以，我會建議剛入行的學者，避開這個煩人的事情。尤其，對自己的學術生命，沒有太高的 credit。從機構的角度來說，若是有助或編輯可以協助這個事務，或許對學者的負擔不會那麼沉重。

第三個是期刊文章：英文寫作然後投期刊文章，相對來說單純很多。把自己喜歡同時國際學界有興趣的議題做一番研究，寫作、投稿、退稿、修改後再投，最後，花落誰家？當然這裡有要投美國的 law journals 或 peer-reviewed 期刊的選擇。主要考慮你的 targeted audience 及審查方式的不同。

第四個跟第五個性質差不多：獨著與他人合著。與他人合著的困難點在於選擇適合的合著的作者，彼此對於議題有相同的興趣，相同的學術堅持與期待，工作上步調及專業態度一致，這都會影響彼此的合作。獨著則是自己把一個想法，盡情發揮的最好方式，最花時間，但也最自由。從我自己出版在劍橋出版社的書而言，前後花了將近十年的時間，當然這段時間有其他的發表，也因為其他的發表一直占據我的心力，最終就拖長了寫作時間。

從我過去十多年來寫作的經驗，要是可以重來的話，我會減少專書編輯工作，減少參與他人編輯的專書章節書寫，增加期刊數量，以及加速專書的撰寫。不過，這有待於資助機構的態度改變。但這裡也有個兩難：如果出資機構沒有看到學術產出，那他們要怎麼評價這個計畫是否成功？

再來一個我想談的是，國際學會的參與乃至於重要職務的擔任，則是更進一步的國際參與。有些國際學會的年會非常競爭，但也有些就跟大拜拜一樣，包山包海，幾乎有投必上。要在國際學會擔任重要職務，無可避免的會涉及學術政治，除了研究人員本身的學術成就外，社交能力，乃至於中國的影響，都可能扮演一定角色。

就這個議題而言，有兩個面向可以考慮。第一個，就年輕學者而言，我個人的經驗是，參與少數學者的工作坊，密集討論比較有助於學術交流意見激盪，乃至於學術產出。大拜拜式的年會，一年一次或許就足夠了。另一方面，從國家的角度來說，把臺灣學者推向國際學界，擔任重要的角色，當然有助於臺灣的國際能見度。這裡的問題會是，如何挑選適合的人選？乃至於，如何培

養適合的人選？這裡涉及學術行政，學術外交，以及學術政治，同時從臺灣學界的角度來說會有很強的世代交替問題。臺灣學界習慣性的會選擇資深的學者，試圖將他們推到國際學界，希望能取得國際學會重要職務，這個傾向有它現實上的考量，以及優點，但資深學者並不當然是臺灣在國際學界最為知名的學者。如何培養下一個世代的學術人才，國家應該更深入思考。

最後，我想說一個與學術政治有關的部分，國外投稿某程度可以避免國內學術政治的紛擾。我在第一次投稿國內期刊時，其中一個審查人質疑我為何不引用德文文獻。我收到這個意見時只覺得「蠢爆」。我在回應裡，列舉了我引用的學者的國籍，涵括英、德、法、義、比（這裡，我們當然要思考，為何這些國家的學者，也使用英文書寫）。幾年後，有篇文章兩正一負，編輯委員會認為其中一個審查意見雖然是建議接受，但實際上不是正面。因而送第四審查人，最後以兩正兩負後退稿，當時除了覺得不受尊重外，也高度懷疑編輯委員會是否有能力判斷我的文章好壞。整體而言，投稿過程中，我個人經驗是國外期刊的審查時，比較像是同儕之間的對話，國內的審查人比較有上對下的權力結構，國際期刊審查比較重視實質討論，國內期刊則強調用字，格式，有時候甚至於標點符號等形式要求，這或許是國內期刊審查，需要更努力的一點。

註一：依據友人關於臺灣哲學的觀察，臺灣哲學也是投國際期刊，國內（政治）阻力大。且中文（華語）對臺哲來說也是外語，投英語期刊影響力除了影響力大外，反而相對簡單。